

合同编号：_____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之
补充协议（201901 号）**

甲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经两方协商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201901 号），对《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以下变更：

一、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1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原条款：	现条款：
<p>1) 估值基本原则</p> <p>(a)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b) 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c)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p> <p>(d) 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p>	<p>1) 估值基本原则</p> <p>(a)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有交易的，采用估值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p> <p>(b) 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c)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其潜在估值调整对资产净值的影响较大的，可以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采用前述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管理人运用前述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p> <p>(d) 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p>

<p>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p>	<p>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并向委托人披露。</p>
<p>(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a) 股票的估值方法</p> <p>①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未上市的属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p> <p>③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p> <p>④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p> <p>⑤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⑤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⑤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p>	<p>(2)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p> <p>(a) 股票的估值方法</p> <p>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p> <p>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p> <p>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p> <p>③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 1) —2)，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p> <p>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1) —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p>

<p>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b) 债券估值方法</p> <p>①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④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⑤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⑥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⑦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p>	<p>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b) 债券估值方法</p> <p>①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②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③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④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⑤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p>
--	--

<p>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⑥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p>	<p>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技术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成本估值；</p> <p>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⑦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⑧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⑦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⑦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若无法协商一致的，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p>
--	---

增加条款：

(j) 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序号 2

十一、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原条款：	现条款：
<p>6、其他费用：</p> <p>上述（一）中第 4、5、6 项费用以及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开户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注册登记费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p>	<p>6、其他费用：</p> <p>上述（一）中第 4、5、6 项费用以及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开户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注册登记费由管理人</p>

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因本计划运作涉及诉讼、仲裁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托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托管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托管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托管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日为《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生效日。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合同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01 号）
签署页。)

甲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人：

公司公章（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

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人：

公司公章（或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

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海通
怡然

秦润

新華社

